证券代码: 874243 证券简称: 文明股份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

# 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 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文明蒙恬(广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 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 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 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 待全体投资者,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公司保障全体投资者享有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宗旨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通过有效沟通增强公司价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包括: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二)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 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特别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应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 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 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 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 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二)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并负责具 体落实和实施。
- (三)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就投资者关系管理 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 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
- (四)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九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各子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内部应形成良好的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公司、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职责: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 及管理层。

- (三)定期报告: 主持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 (五)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 共关系;
- (六)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七)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八)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 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九)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窗口,代表着公司的形象,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包括产业、产品、技术、运营、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及市场营销技巧: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信用。
- 第十四条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三章 投资者沟通

- 第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 股东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 第十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 第十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公司将设立公开电子信箱,并在网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将通过信箱和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实行预约制度,可参照证券交易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预先签署《承诺书》。
- **第二十三条** 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安排。
- 第二十四条公司证券部负责确认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身份,准备、签署和保存《承诺书》等相关文件,指派两人或两人以上陪同、接待,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

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或调研过程并全程参加。接受采访或调研人员应积极配合好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问询,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有专人负责记录接待谈话内容。

**第二十六条** 接待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形成的相关资料由证券部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七条 接待完毕后,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对外发布公司相关信息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其索要预发稿件,核对相关内容,董事会秘书复核同意后方可对外发布。若发现已发布的信息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公司发现特定对象相关稿件中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立即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泄漏该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 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文明蒙恬 (广州)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